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35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筱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4  
08 3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筱穎明知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信  
13 用之專用物品，且國內社會常見之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  
14 之存款帳戶轉帳，以掩飾渠等犯罪之不法所得，逃避執法人員  
15 之查緝，而提供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予陌生人士使用，  
16 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份子所利用，以遂其  
17 犯罪及掩飾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仍容任  
18 所提供之帳戶可能被不法份子用以犯罪結果之發生，而基於  
19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2  
20 日，在其位在新北市○○區○○路00號7樓之住處，將其所  
21 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22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與LINE暱稱「黃翊豪」、  
23 「陳峻瑋」之詐欺集團成員。嗣「黃翊豪」、「陳峻瑋」所  
24 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6 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如  
27 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28 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因認被告涉犯  
2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  
30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31 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303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涉有上開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3年3月29日繫屬本院，惟被告於114年1月14日死亡，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29日新北檢貞審112偵77437字第1139039870號函及本院收狀戳日期、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審金訴卷第5頁、金訴卷第103頁），揆諸上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

14　　　　　　　　法官　施函妤

15　　　　　　　　法官　施元明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林君憶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張守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老師」向張守鈞佯稱	112年7月26日 15時許	15萬9000元

		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張守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2	錢佳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7日10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助理劉姪彤」向錢佳陞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致錢佳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2年7月27日 11時4分許	70萬元
3	張惠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舒彤」向張惠汝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張惠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2年7月28日 11時19分許	140萬元